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若干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有關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各有關認購人告知，彼等決定不再進行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各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此舉構成該等有關認購人對有關認購協議的重大違約。因此，有關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有關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並不影響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中國白銀**」)之視作出售事項以及由此導致的本集團不再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且誠如本公司及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該等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及釐定可根據有關認購協議針對有關認購人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認購人違反有關認購協議而產生及／或與之有關的違約利息、損害賠償及／或損失提出潛在申索。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